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修订了《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杜长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其他 7 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杜长宏先生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杜长宏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

杜长宏先生简历

杜长宏，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职于恩威集团包装部；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4年至今，任职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医疗用品部，先后从事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工作；2018年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目前杜长宏先生通过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86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杜长宏先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规则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杜长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